



《民法典》时代的 继承法律与实务

馨泽®家族治理与财富传承团队 编著

民法典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民法典》时代的 继承法律与实务

馨泽®家族治理与财富传承团队 编著

民法典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民法典》时代的继承法律与实务

作者：馨泽®家族治理与财富传承团队 编著

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9月

ISBN：9787313251367

字数：209千字

本书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分析了与“传什么、传给谁、怎么传、传承结果”四大核心要点相关的继承实务、法律风险以及建议。全书按照继承发生的顺序，结合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从继承的开始切入，分别阐释了继承的发生、遗产范围的认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以及代位继承、转继承、后位继承三种特殊情形。本书以案释法、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受众广泛，读者既可以是对继承法律感兴趣的研究人员、涉及继承纠纷处理的当事人，也可以是准备提前做好财富传承安排的人士等。

编委会

主编：叶海涛

副主编：单训平

编委：章英 王恩顺 赵海晏 许多曦 贾倩倩

序言

继承与传承是许多讳言死亡的人极力避免提及而事实上却难以回避的，每个人都无法逃脱生命的终结，只有未雨绸缪地做好规划，才能做到面对死亡时少些遗憾、多些从容。

遗产的分割与继承既是长辈泽荫后代的途径，也是后代传承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基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积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了私人财富的快速增长与积累。2020年，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同时，社会的老龄化趋势给我们带来的考验也不容忽视，“边富边老”的现实情况使得财富传承成为需要思考的话题。

馨泽[®]家族治理与财富传承团队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应运而生，在“馨香远播、富贵福泽，以价值和专业助力家族财富有温度地传承”理念的指引下，做脚踏实地深耕财富传承的法律人。本书以关涉每个人的“继承”主题为切入点，探讨我国现行司法理论与实践中的继承要点问题，抛砖引玉，以期帮助读者了解财富传承中的难点、要点与风险，从而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财富的有序传承。

作为1985年来人民法院处理继承纠纷案件的重要依据，《继承法》共5章37条，历经了36年的风雨洗礼。与此同时，和《继承法》配套的普适性司法解释数量并不多，且大部分颁布于20余年前，很难满足我国现代社会与人民群众在继承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需要。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一审的审限为3—6个月，民事案件二审的审限为3个月，自立案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本书中，如无特殊说明，案号中的年份为法院立案的时间，正文中相对应的年份为法院审结案件的时间。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显示，我国继承纠纷呈逐年递增趋势。2017年首次突破10万件，2019年达到最高值14.8万余件，2020年虽有所下降，但也达到了12.7万余件，其中，上海市的案件审结数量在全国各省市中位列第四，属于继承纠纷案件的高发地区之一。^②如何让法律制度契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已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2021年1月1日施行

的《民法典》“继承编”共4章40余条，与原《继承法》相比，并未进行大刀阔斧的变革，因此，上述大量裁判文书对《民法典》的后续实施仍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虽然《民法典》“继承编”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原《继承法》在细节及制度设计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整体规定仍然较为原则化，不少细节与问题难以一一涉及，仅凭简单的法律条文无法充分领略继承中可能存在的尚不为大众所知的“地雷”或风险。接下来，请跟随馨泽®家族治理与财富传承团队，结合对代表案例的具体分析，了解继承实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为增强读者在财富传承方面的抗风险能力助力。

第一章

继承的开始

提起继承的开始，可能很多人对这一时间节点都不在意，因为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在开篇就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白纸黑字的描述简明扼要，似乎不会产生争议。实际上，由于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确定对继承的整个程序而言十分重要，不仅关系继承程序的启动，而且还关系遗产份额的分割方式等继承的基本问题，在复杂情况下立场不同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往往依据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主张“不同的死亡时间”。确定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时，将或多或少涉及以下问题。

（1）法律规定的死亡情形有哪几种，不同死亡情形下的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2）在法律规定中，可以提交哪些证据证明自然死亡时间，采信不同的证据对遗产分割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3）法律拟制的死亡的申请适用于何种情况，其申请时间的早晚将如何改变继承的走向？

（4）我国《民法典》“继承编”与《保险法》对意外事件中的推定死亡方式之规定有何不同，司法实践中会倾向于适用哪种推定方式？

（5）如果对死亡时间的确定没有争议，遗产继承权就是继承人势在必得的权益吗？

第一节

死亡时间的确定与继承的开始

从《民法典》“继承编”的开篇规定可以看出，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直接决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影响遗产的多少等关键问题，而继承时间的起算点与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证明方式息息相关。我国法律规定了自然死亡与法律拟制的死亡，后者也被称为宣告死亡，这两种方式与对应的确定死亡时间的标准在法律中都有规定。

《民法典》第15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这一条对不同证明的效力优先级进行了规定，即我国大部分自然人是经由医院或在死亡现场的医护人员确认死亡的，因此，医院等机构开具的死亡证明可信度较高；对于不在医院去世的自然人，还有户籍注销登记的时间作为参考；但以上两种证据都不是绝对无法推翻的，若有其他证明足够可信，也可以采信。不同证据的证明效力不同，这就为可能产生的争端埋下了种子。

对于被宣告死亡的人而言，根据《民法典》第48条的规定，其死亡时间的确定规则为：“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这导致在宣告死亡的情形下，实际死亡时间可能与法律拟制的死亡时间不尽相同，使得继承发生的先后顺序出现变化。

一、自然死亡情况下死亡时间对遗产范围的影响

【代表案例】

蒋胤浩. 户籍注销时间与死亡医学证明时间不一致，如何确定死亡时间 [EB/OL]. [2021-03-23].

<https://mp.weixin.qq.com/s/sUAF569ASEkYTiFFeScBMg>.

不同死亡证明之间的冲突^②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再婚重组家庭逐渐增多，一些人可能会在丧偶后选择再次结婚，导致出现继承时，复杂家庭情况下的继承案件难度大幅增加。不同死亡证明所显示的死亡时间直接影响再婚夫妇一方的遗产范围及其子女能否继承遗产的结果。

被继承人杨某在3名子女成年后丧偶，故于1988年选择与被继承人褚某（无子女）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共建了一幢房屋。1997年，杨某因故离开褚某，与长子共同生活，2010年10月褚某去世。2015年，两被继承人所建的房屋拆迁，拆迁款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代管。2016年，杨某的3名子女将村委会告上法院，要求其返还全部拆迁款，而杨某子女是否有权全额继承拆迁款的争议焦点直接受杨某的死亡时间影响。

杨某与褚某的死亡时间顺序决定了杨某本人的遗产范围，也决定了杨某的子女可以继承的房产份额相对应的拆迁款。原告杨某的子女认为杨某死亡在褚某之后，即杨某有权继承房屋的拆迁款，被告村委会则认为杨某早在褚某去世前就已经死亡，故属于褚某的房屋拆迁款是无人继承的财产。为了证明己方主张，杨某的子女提供了死亡医学证明，显示杨某的死亡时间为2010年12月，即其在褚某之后死亡；而被告村委会提供的户籍注销证明显示杨某的死亡时间为2007年10月，即杨某在褚某之前死亡（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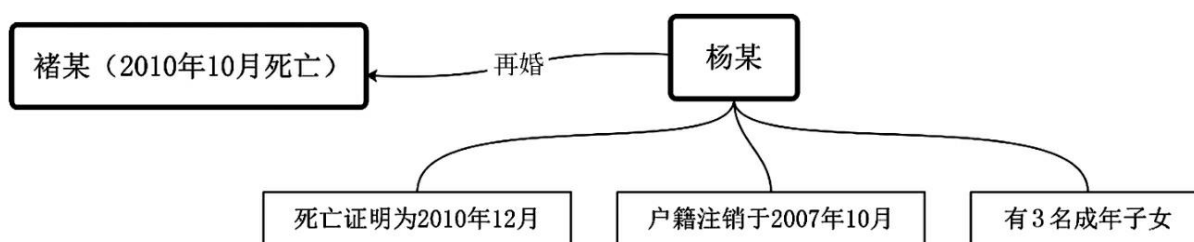


图1-1 案例人物关系

案件审理过程中，杨某的死亡时间成为决定原告方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的关键。由于杨某与褚某为法定夫妻关系，互有继承权，且褚某没有子女，如果采纳死亡证明认定杨某为2010年12月去世，则杨某既有权基于夫妻共有财产的理由获得一半房产份额，又有权作为褚某的唯一继承人获得房产的另一半份额，两者相加，杨某可获得全部房

产，其子女也可以继承上述房产的全部份额。如果根据户籍注销证明认为杨某为2007年10月去世，则此时其成年子女仅能继承杨某名下的房产份额，获得的房屋拆迁款将大打折扣。

关于遗产范围与继承人资格的具体确定方式，下一章将详细阐述，此处仅为说明问题提及。

原、被告双方就杨某的死亡时间发生激烈争执，法院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选择实地走访火化杨某的殡仪馆，确认了杨某的死亡时间是2010年12月，即杨某在褚某之后死亡，房产应当由杨某继承，继而其子女有资格全额继承这笔拆迁款。^②

所幸，该案被继承人杨某的实际死亡时间与案件起诉时间相隔不算太久，使得其真正死亡时间有据可查，否则，在没有殡仪馆记录的情况下，杨某子女想获得全额拆迁款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若有多种死亡时间相关的证据存在，如何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值得思考，只有及时做好证据保存才能尽量规避风险。

二、宣告死亡的时间确定与遗产分配纠纷

我国《民法典》第46—53条规定了自然人宣告死亡的条件、方式与遗产处理，由于宣告死亡只是法律上的拟制死亡，与自然人的实际死亡既有相似点又有不同之处，因此，宣告死亡会启动继承程序，但无法杜绝后续的麻烦。对于宣告死亡的被继承人，法律关于死亡时间的认定与普通民众的理解可能有所出入，这也为之后出现的纠纷留下了隐患。

【代表案例】

详见（2018）京0102民撤18号判决书。

迟到的宣告死亡^③

被继承人马某于1999年失踪，其妻子孟某与宋某再婚，由于未对马某及时宣告死亡，后来此段婚姻关系因为重婚被判无效。2000年，马某与孟某的夫妻共同房产拆迁，孟某与马某的父母对此房产拆迁后的分配方案达成了协议。2018年，孟某立下代书遗嘱，将拆迁后所得的房产指定给4个兄弟姐妹继承。同一年，马某的父母又向法院申请宣告马

某死亡，并起诉了孟某的兄弟姐妹，要求确认孟某用遗嘱处分全部房屋产权的行为无效。

法院认为，虽然马某是1999年失踪，但其2019年才被宣告死亡，因此，2019年才发生继承的法律效果。其配偶孟某在2018年就通过代书遗嘱处分夫妻的共同财产，属于无权处分，因此遗嘱处分全部房屋产权的行为无效（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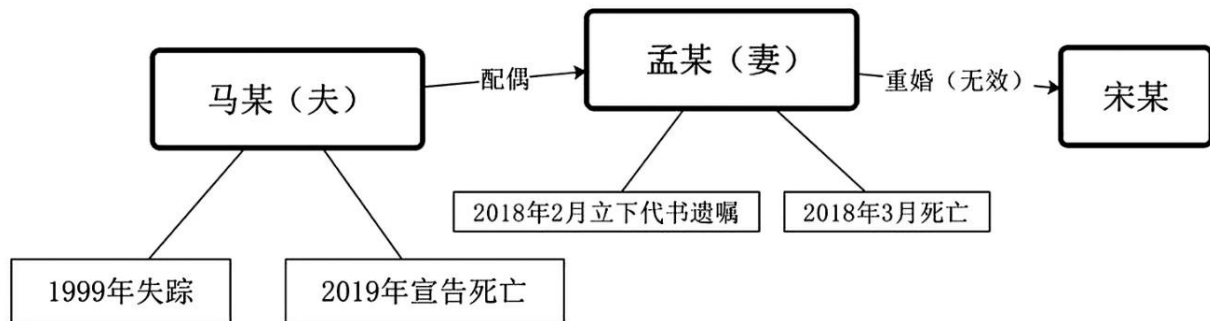


图1-2 案例人物关系

可以看出，该案孟某的兄弟姐妹能否获得全部房产份额的关键就是马某的死亡时间。虽然马某在1999年就失踪了，但是其配偶孟某没有及时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导致自己的后一段婚姻因为重婚而被宣告无效，遗嘱也因为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而无法实现。马某的父母于2018年选择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由于法律规定此种情况下以宣告死亡的日期作为继承的起始点，之后马某的父母再提出继承诉讼，要求继承马某的遗产也就顺理成章，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馨泽®观点

在法律上，死亡通常可分为自然死亡与法律拟制的死亡，死亡时间的确定与遗产分割紧密相关。

自然死亡的死亡时间确定，在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产生争议，通常而言，死亡医学证明上载明的死亡日期与户籍注销的日期应保持一致，或至少相隔时间不久，但现实中也不乏相差多年的情况，由此产生的遗产继承纠纷争议有赖于确切的死亡时间的查明。

对于法律拟制的死亡，《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因下落不明满4年或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需要注意的

是，只有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才构成法律意义上死亡的日期，但因意外时间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死亡日期。

第二节

死亡时间的推定与保险理赔争议

针对多名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又无法确定具体死亡时间的，法律规定了死亡时间的推定方式，但《民法典》“继承编”中规定的推定方式与《保险法》中规定的推定方式存在不同，实践中出现了应该依据何种规定进行计算的争议。

2015年我国《保险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然而《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适用不同条款定出的死亡先后结果很可能不相同，这就要求法院在个案中判断以上条款应当如何适用。

【代表案例】

详见（2014）济民再字第43号判决书。

同一事件中多名家庭成员死亡^①

在这起案例中，被继承人杨某、欧某某、杨某某于2009年8月9日发生交通事故，三人均当场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由于杨某某是杨某与欧某某之女，属于晚辈，一审法院推定被继承人杨某、欧某某先于杨某某死亡。

关于扶养关系的形成与继承人的认定，本书第二章将详细分析。

关于三位被继承人的继承人，法院根据继承相关的法律规定认定如下：杨某甲系被继承人杨某之父，其与被继承人杨某某属于被继承人杨某第一顺序继承人；田某某虽系被继承人杨某之继母，但与杨某甲结婚时被继承人杨某只有9岁，杨某甲与田某某结婚后与被继承人杨某

共同生活，故田某某与被继承人杨某之间形成抚养关系，^②田某某亦为被继承人杨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欧某甲与梁某某系被继承人欧某某之父母，其与被继承人杨某某均为被继承人欧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杨某甲、田某某、欧某甲、梁某某分别系被继承人杨某某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因杨某某没有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该案杨某甲、田某某、欧某甲、梁某某亦均为被继承人杨某某的合法继承人（见图1-3）。

本书如无特别说明，币种均为人民币。

由于被继承人欧某某及被继承人杨某某的遗产中又涉及两份保单，法院查明以下情况：保险单P21060000392XXXX，被保险人：杨某某；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欧某某100%，该保险单总计给付人民币60 565.20元；^③保单号P210060000218XXXX，投保人/被保险人：欧某某；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杨某某100%，该保险单总计给付50 000元（该款项欧某甲、梁某某已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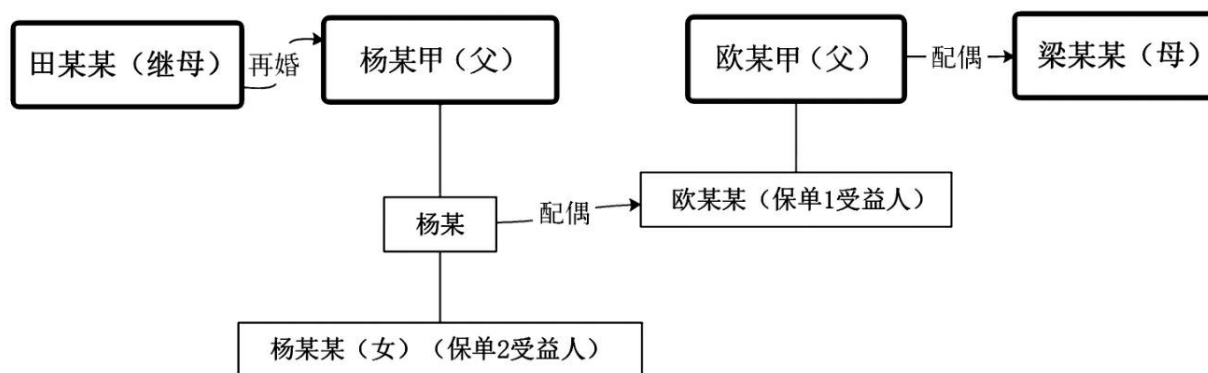


图1-3 案例人物关系

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第一份保单中应当推定受益人欧某某先去世，理赔金作为其遗产分割；第二份保单应当推定受益人杨某某先去世，理赔金作为其遗产分割。法院判决第一份保单的保险金60 565.20元由被继承人欧某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欧某甲、梁某某和被继承人杨某某各得1/3，即20 188.40元，其中被继承人杨某某所得的1/3由杨某甲、田某某、欧某甲、梁某某共同分得，各得1/4，即5 047.10元。第二份保险单的保险金50 000元应由杨某甲、田某某、欧某甲、梁某某共同继承，即各得12 500元。

杨某甲、田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称，第一份编号为P21060000392XXXX号的保险单应为杨某某的个人遗产，不应作为欧某某的遗产进行继承。二审法院认为，关于第一份保险赔款60 565.20元的分配问题，原审法院推定欧某某先于杨某某死亡的推断是正确的，该保险赔款应认定为杨某某个人遗产。

对比法院的描述与说理可知，如果根据原《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事故中的女儿杨某某作为晚辈应当推定后死，其父母推定先死亡。但是针对保单二，女儿作为受益人又要被推定先死亡。因此法院在处理继承纠纷中运用了原《继承法》的规定，在处理保单理赔金的分配中又运用了保险法的规则，使得遗产得到了合理分配。

馨泽®观点

多名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如何推定死亡先后时间会影响继承人的范围，以及他们最终能够获得的财产数量及金额。作为潜在的继承人，建议相关人员提前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一定的思想准备，这有助于继承纠纷的妥善解决，更有利于民众理解并尊重司法裁判的公信力。

第三节

死亡时间对继承诉讼时效的影响

不少家庭在一位长辈离世时，出于照顾遗留长辈感受等种种考虑暂不进行分家析产，等到其他长辈过世或遗产升值后，再想分家析产时却会因为继承开始的时间节点问题产生纠纷。

【代表案例】

详见（2017）最高院民申2176号判决书。

死亡时间与诉讼时效^①

在一起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判的案件中，被继承人罗某于1979年2月28日病故，其生前留有代书遗嘱，将主要形式为不动产的遗产在近10位继承人之间进行了分配。然而遗嘱并未实际执行，直至2005年，身为继承人之一的罗某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遗产，后在庭审中明确其诉讼请求为确认继承人身份。该案经历过二审程序后，罗某甲被确认为合法继承人（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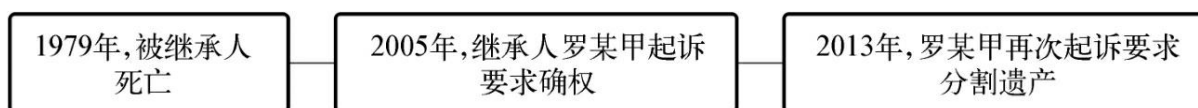


图1-4 案例时间线

关于诉讼时效的性质与相关司法案例的复杂性，后文将专门阐述，此处仅提示潜在的风险。

2013年，罗某甲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遗产，相关案件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认为，即使按照罗某甲第一次起诉时的2005年计算，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也已经超过，因此驳回了罗某甲的再审申请。^②

馨泽[®]观点

上述代表案例充分说明通常为人们所忽视的继承开始时间的重要性。一旦被继承人去世，就意味着继承人维护自身继承权的时间开始起算，法律很难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恃“权”傲娇的权利人，不积极维护并行使自己的权利，等数十年后看到遗产升值又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难免会被另一方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理由进行抗辩，导致己方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本章结语

综观以上司法案例可知，继承的开始与死亡时间的确定问题不容忽视，总结我国现有法律规定，须注意以下关键点。

1. 死亡时间根据法律的规定存在不同的情况，对应不同的证据

一是在自然死亡情况下，有死亡证明、户籍证明等多种证据可证明，取得的不同证据存在效力差异；二是在宣告死亡情况下，宣告的时间或意外事件发生的时间需要重点关注；三是在多名家庭成员于同一事故中死亡且无法确定死亡时间先后的情况下，推定死亡的方式与结果会因为遗产形式的不同而不同。

2. 明确死亡时间具有重要意义

死亡时间的确定影响继承人是否取得遗产以及获得遗产的份额，不容轻视。即使留下遗嘱，也并非可以高枕无忧地希望仅凭遗嘱就可避免诸位继承人之间的争端，因为法律规定的遗产的具体权属及继承的时间限制等情况，可能与继承人的惯常理解有所出入，导致其无法获得所期望的遗产份额。

我们建议，在面对亲人不久将离世或出现意外的情况时，悲痛之余也应及时做出财产安排，及时整理被继承人的遗愿，及时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以讨论各种潜在风险与应对方案，厘清遗产的权属，进行及时有序的处理，在尽量减少争端的前提下实现财产的顺利传承。